



修訂 承受農地能自耕認定標準

農委會於76年11月2日公布修正農業學校畢業青年家庭農場從事農業青年承受農地能自耕認定標準及證明書核發注意事項，合於下列條件經審查合格者，認定能自耕。

1. 年齡：在18歲以上，40歲以下者。

2. 學歷或資格：公立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認可的國內外中等以上學校農業有關科系畢業，或家庭農場從事農業的青年成員之一。

3. 經歷或訓練：曾接受委託經營，受託面

積在0.25公頃以上，並將書面契約送鄉（鎮、市、區）公所備查期間在一年以上者。或曾接受各級政府機關辦理或委辦的農業專業訓練四週以上得有結業證明書者。

4. 職業：目前無農業以外的專任職業者。

5. 位置：所承購的農地座落與其住所在同一或毗鄰鄉（鎮、市、區）者。或非在同一或毗鄰鄉（鎮、市、區），而其交通路線距離不超過15公里者。

中油公司停發 農機購油卡

解除 灌桶加油限制

中國石油公司台灣營業總處為配合經濟部已宣布加油站開放民營政策，對於汽、柴油的供售，除在動員時期或能源發生危機時，將依據政府有關法令予以限制並實施核配外，在平常時期為方便顧客購油，該處已自76年6月5日起全面解除加油站灌桶加油的限制。

對於農業機械用油而言，以往農民灌桶購油須憑農機購油卡，並且在市區加油站一次

最多只能灌40公升，在郊區加油站最多200公升，一次購油超過200公升者須至油庫提領。上述限制目前皆已解除，也就是農民無須憑購油卡，即可逕往加油站灌桶購油，數量也不受限制。

中油公司台灣營業總處又於11月13日函知台灣省政府農林廳，說明該公司自即日起停止簽發「農機顧客購油卡」。農林廳據此已請各縣市政府轉

知鄉鎮經辦單位，以後不需將農民申請「農機使用證登記表」第三聯函送中油公司請領購油卡。

雖然中油公司不再簽發購油卡，農林廳呼籲農民購買農機後，仍須依有關規定向鄉（鎮、市、區）公所申請「農機使用證」。因為有多項與農民權益有關的法規，仍規定需憑「農機使用證」辦理或證明。

獎勵經營林業辦法 修正

「獎勵經營林業辦法」經配合森林法的修正公布施行，已在76年10月間完成修正，並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1月14日發布施行。

獎勵經營林業辦法全文分15條，修正重點計有以下三項。

一。原統由中央授獎的規定，修正為中央、省（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可依照本辦法規定，分級獎勵符合條件的林業經營者，並均得授獎。並增列查獲違反森林法第51條至第53條之規定達到一定數量，搶救森林火災或研究林業林學有卓著成效等，均得申請核實後，由中央主管機關予以獎勵。

二。將獎品種類順序簡化修正為(1)匾額，(2)獎章，(3)獎狀3種，並取消獎章、獎狀各分

成三等的規定。

三。為獎勵優良林業經營者得在每年植樹節紀念大會上接受頒獎，明訂獎勵的申請或推薦期限，應在每年元月底前，填具申請書送授獎機關查核。同時，為提升林業經營意願，依本辦法已領有最高級獎勵者，如確具特殊貢獻，得再發給特別獎勵金。發給特別獎勵金的候選人，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遴聘有關專家組織評審委員會評審。所需獎金預算經費，由農業委員會編入年度預算支應。

本項獎勵分為個人與團體二種，獎金金額個人為新台幣20萬元、團體為50萬元，名額以每年個人8名、團體2名為限。

訂定 台灣區國有林伐木管理要點

內政部已將工業及礦業團體分業標準中的木材工業業務範圍更正，訂定為「從事以木材鋸製各種板材、角材、木材乾燥防腐、木材加工及砍伐木材之工業」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參照更正後的業務範圍，已訂定完成「台灣區國有林伐木管理要點」一種，以便管理從事砍伐木材業者，並函知台灣省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及台大與興大實驗林管理處執行。

台灣區的國有林已依森林法的規定，由中央委託省（市）政府管理經營，而且林產物也訂有「台灣區林產物處分規則」可以適用，因此在訂定本項管理要點時，對伐木業應遵守與履行的事項，只擇其主要者訂定，以利業務執行。

管理要點全文分13點，訂定重點計有以下四項：

一。登記伐木業務執照者，其資本額須在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上。

二。參加國有林產物之投標者，必須未因違反森林法令或國有林產物採運契約，經該管林業管理經營機關停止或取消國有林產物投標資格者。

三。伐木業申請核發投標國有林產物資格證明書時，應檢附台灣區木材工業同業公會會員證。

四。管理要點施行日期係自民國77年元月1日起實施。